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304,849,611股。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使其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304,849,611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520,271,536 (100)%	0 (0)%	520,271,536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採取其／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行及／或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而符合該協議目的之任何條款修訂)。			

由於超過50%之所投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馬澤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吳松雲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